

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編號	M0-2-027	文件名稱	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			
制定部門	稽核室	制定日期	109.03.24	版本	B	頁次
			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			
			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			
			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			
			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，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			
			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			
第十條	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討論。					
第十一條	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 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，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 因第一項規定，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					
第十一條 之一	公司應將審計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，並至少保存五年，期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審計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，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 以視訊會議召開審計委員會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					
第十二條	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第六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所生之費用，由公司負擔之。					
第十三條	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，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。					
第十四條	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，提供董事會修正。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辦理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					
第十五條	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並於同年股東常會後施行。					